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恪尽职守，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中英文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 (14)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00，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峡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00，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议案》。

4、2019年10月23日上午11:00，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

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深化风险防范意识,监督董监高履职情况,检查财务工作,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